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在職專班(EMBA/MBA/MFB/MPM)

學分抵免辦法

96.03.28 院務會議通過

101.01.15 科管院課程委員通過

101.05.08 科管院課程委員通過

107.04.25 科管院課程委員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學分抵免由學生提出申請，於規定之期限內(註冊後第一週內)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專班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於入學前五年在本院或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之學分班修習，且分數達 82 分以上(含)者方得申請抵免，抵免以 9 學分為上限。(等同於清華大學評分標準 A- and above)。修業期間仍需符合 2 年(或以上)之條件。
- 四、教育部認同國內外大學期間已修習「經濟學」與「會計學」，且分數達 70 分以上(含)之課程(等同於清華大學評分標準 B- and above)，學生得申請免修課程，但不得抵免畢業學分；其免修之學分數應選修院內各在職專班開設之其他課程以補足之。
- 五、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